

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及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二零二四年[12]月[18]日

本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四年[12]月[18]日签订：

- (1) 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西金路西段29号泾渭国际中心1幢1单元16层；及
- (2) 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陕汽大道1号（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1.01条对于附属公司的定义），乙方为其本身及代表其联系人（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14A.06条对于联系人的定义），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日期，乙方分别通过其附属公司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持有甲方[68.77]％、[0.54]％的股份，系甲方控股股东（定义见下文所定义的《上市规则》）；
- (b) 甲方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 (c) 乙方构成甲方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人士，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构成甲方在《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应同时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
- (d) 甲方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供应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以下简称“采购方”）供应产品及服务，包括（1）商用车相关产品、（2）供应链服务、（3）数据相关服务及（4）供应链金融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供应方向采购方销售上述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本框架协议，以供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 销售内容

1、供应方向采购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包括（1）供应链服务，包括零配件取货、运输、配送、仓储、分拣、分装、精准配送及其他供应链物流服务；整车发运物流等服务；（2）商用车相关产品，即智能车联网产品、后市场产品及新能源电池；（3）数据相关服务，包括平台运营服务、平台开发等服务；（4）供应链金融服务，包括融资租赁及保理等服务。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就单笔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签署具体服务合同，以明确在本协议项下每一笔交易的具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定价条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应与本协议所载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及条件保持一致。且须清楚说明具体条款及条件，包括采购数量、金额、期限等内容。

第二条 协议的生效及有效期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情况下，本协议可不时自动重续另外三年，除非甲方于协议期限内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协议或按本协议第六条的其他原因终止。重续本协议时，订约方可根据当时情况修订协议的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29日签订的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承诺，将促成其附属公司或联系人（视情况而言）遵守、履行本框架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内，供应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收费标准、分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各方的权利义务由相关方另行签署专门的产品供应合同或服务供应合同进行约定。

第三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双方均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双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协议的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3、双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

4、本协议构成双方合法、有效并具约束力的义务，且该义务可根据本协议条款予以强制执行；

5、若本协议项下任何关联交易年度总金额可能超过香港联交所豁免函内所批准的该年度的总上限（如适用）或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批准的年度上限，双方同意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采取所需要的步骤（如召开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通知香港联交所和公布关联交易等）。在未取得香港联交所新豁免额或满足《上市规则》有关批准规定前，双方同意促使有关交易限于该年度总上限或已根据《上市规则》履行有关批准的额度内。

第四条 双方进一步的责任

1、双方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合同或文件，以确保实现本协议的宗旨和规定的内容。

2、乙方承诺，甲方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其将容许，并将尽力确保其联系人容许甲方的核数师查核其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交易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使甲方的核数师能履行其于《上市规则》及其它适用法律法规下的责任；及其将在甲方合理要求时，在合理的时限内，向甲方或其授权人提供合理要求的资料及文件及/或《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下应由乙方或其联系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3、为履行甲方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交所的要求）或其他适用的证券法下负有的披露或申报责任，甲方的核数师、独立非执行董事或独立财务顾问可以查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相关资料，乙方应予以配合。

4、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本协议需在签署后办理登记、上报或注册等任何程序，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应尽快办理。

第五条 产品及服务销售的定价政策

供应方根据本协议就供应产品及服务收取的售价或服务费经双方公平磋商，将按市场费率厘定。「市场费率」指在双方的正常业务过程中，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就同一地区的同一或类似产品或服务，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价格。如无市场费率，将按「成本加成」基准（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厘定。具体如下：

- 就供应链服务而言，供应链服务的服务费将按市场费率厘定。如无市场费率，供应链服务的服务费将按「成本加成」基准厘定。如以「成本加成」为基准定价，供应方将会在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汽柴油价格、全国通行费政策、运输方法、管理开支、税率及合理毛利率后，按年更新其提供物流服务的收费率，对于双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各项交易，供应方所收取的服务费将与该收费率一致。

- 就商用车相关货品而言，有关货品的售价将按市场费率厘定。如无市场费率，有关货品的售价将按「成本加成」基准厘定。如以「成本加成」为基准定价，供应

方将会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各产品的成本、管理开支、税率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数据相关服务而言，服务费将按市场费率厘定。如无市场费率，服务费将按「成本加成」基准厘定。对于双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各项交易，如以「成本加成」为基准定价，双方将在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成本、劳务及运营成本以及合理毛利率等。

- 就供应链金融服务而言，其服务费将按市场费率厘定。如无市场费率，供应链金融服务的服务费将按「成本加成」基准厘定。如以「成本加成」为基准定价，供应方将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时间成本等。

第六条 协议的终止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即终止：

- 1、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单方面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书面达成一致终止本协议。为免歧义，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作出的终止本协议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协议；

- 4、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失效、收回或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适用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或/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等），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终止。

本协议终止后，惟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方能重新签订新的框架协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除因政府部门或适用法律法令或香港联交所或《上市规则》的要求而作披露外，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本协议终止后，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

或在 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 它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合称“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 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

第八条 管辖法律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第九条 修改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应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 或甲方董事会及（如适用）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须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 及/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定后方可进行，则将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甲方董事会及（如适用） 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及/或其他相关证券监管规定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履行的先决条件。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任何根据《上市规则》要求而获得的批准是附带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第十条 文本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签署页)

甲方：德银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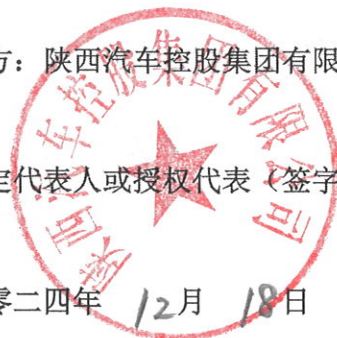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二四年 12 月 18 日

乙方：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零二四年 12 月 18 日